

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設置要點 Academia Research Center of Underwater Vehicles (ARCUV)

- 一、本校為整合國防科技研究能量，為我國國防科技發展及國家安全貢獻心力，特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」，成立「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」(Academia Research Center of Underwater Vehicles)(以下簡稱本中心)並訂定本要點以為遵循。
- 二、本中心為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。
- 三、本中心宗旨為依據科技部及國防部以國防科技發展藍圖及國防部「先進科技研究計畫」之需求而成立本中心。本中心偕同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、國防大學理工學院、中信造船、台灣國際造船、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，共同組成開發聯盟，投入水下載具技術與設備系統研發，並支援國防部研發需求。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培育創新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人才。
 - (二) 提升國內海洋研究開發能量。
 - (三) 軍事科技研發以及水下救援。
 - (四) 支援軍方聯合演訓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事務，任期三年得連任。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校內具跨院經驗、曾擔任學術行政主管者聘兼之。
- 五、本中心得依長期性研究發展目標與跨領域合作之研發需求，設「水下載人載具研發小組」及「水下無人載具研發小組」。各小組置組長一人，組長人選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，任期與中心主任同。當長期研究發展或研發需求終止時，則該小組應予裁撤。各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水下載人載具研發小組：其研發標的為科研型水下載人載具，同時配合其他校外單位進行合作開發，以及成立新事業單位。
 - (二) 水下無人載具研發小組：其研發標的為智慧操控水下無人載具與其相關技術，同時配合需求單位合作開發，以深化我國水下國防科技。
- 六、本中心置顧問與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校內外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、專家等組成，顧問與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- 七、本中心因業務需求得聘任助理若干人，以協助辦理中心業務，所有承辦業務人員均為定期契約專案約聘人員，計畫結束後停止聘任。
- 八、本中心無專任編制員額，本中心及各小組所有經費(含人事費)皆由各研發小組自行對外爭取之委託計畫，以自給自足方式經營。本中心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，各項經費報支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中心每年需進行自我評鑑，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視為自動裁撤：
 - (一) 成立原因消失，經中心主任、本校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
 - (二) 本中心主任任期屆滿或卸任，三個月內未完成中心主任聘任者。

(三) 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。

十一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